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阳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（东方）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油东方”或“项目公司”）增资人民币 28,122.21 万元，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45%。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中海油东方出售风机设备，相关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过去 12 个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,990.82 万元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。
- 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、建设周期较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概况

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油（海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油海南”）于 2025 年 9 月合资成立中海油东方，共同开发和实施海南东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。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其中中海油海南出资 55%，明阳智能出资 45%。

该示范项目旨在针对海南省海域风能资源和工程建设条件特点，打造海上风电科研示范性重点工程，积极探索深水离岸海域、下伏基岩、台风频繁等条件下的海上风电设计与施工技术，大力推进大容量海上风电设备国产化和技术革新。

该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 万千瓦, 包含 CZ7 场址 150 万千瓦和 CZ9 场址 150 万千瓦。

2026 年 7 月 15 日,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,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00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2,493.80 万元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公司与中海油海南拟对中海油东方进行同比例增资, 即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 28,122.21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, 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(二)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

投资类型	☐ 新设公司 ☒ 增资现有公司（ ☒ 同比例 ☐ 非同比例） —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： ☐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☒ 参股公司 ☐ 未持股公司 ☐ 投资新项目 ☐ 其他：_____
投资标的名称	中海油（东方）能源有限公司
投资金额	☒ 已确定，具体金额： <u>人民币 28,122.21 万元</u> ☐ 尚未确定
出资方式	☒ 现金 ☒ 自有资金 ☐ 募集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：_____
是否跨境	☐ 是 ☒ 否

(三)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 2026 年预计向中海油东方出售风机设备，相关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过去 12 个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,990.82 万元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

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人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关系介绍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海油东方的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规定，中海油东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投资类型	√ 增资现有公司（√ 同比例 □ 非同比例）
标的公司类型（增资前）	参股公司
法人/组织全称	中海油（东方）能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0000MAEWMYLLXL
法定代表人	金海波
成立日期	2025/09/11
注册资本	100,000 万人民币
实缴资本	100,000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/主要办公地址	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入学村林田大道 16 号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中海油（海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主营业务	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；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所属行业	D44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中海油东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，目前处于建设期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	1,407,305,986.62	1,030,470,976.27
负债	405,823,133.18	30,384,726.01

所有者权益	1, 001, 482, 853. 44	1, 000, 086, 250. 26
科目	2026 年 1-3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, 825. 69	-
净利润	1, 396, 603. 18	86, 250. 26

（四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比例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比例
1	中海油（海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55, 000	55%	89, 371. 59	55%
2	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	45, 000	45%	73, 122. 21	45%
合计		100, 000	100%	162, 493. 80	100%

（五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

法人/组织全称	中海油（海南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0000MA7DTRE61X
法定代表人	金海波
成立日期	2021/12/21
注册资本	237, 977 万人民币
实缴资本	226, 475 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/主要办公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 155 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16-11-431
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与标的公司的关系	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
主营业务	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一般项目：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

三、交易标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经各方同意，本次增资按照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:1 确定，中海油海南和公司以同比例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共计 62,493.80 万元，其中，中海油海南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 34,371.59 万元，公司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 28,122.21 万元。

本次增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，交易遵循协商一致、公平交易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具有商业合理性；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，能充分发挥交易双方在技术、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，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、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增资遵循市场化和公平原则，交易的决策与执行过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的意见

本次增资项目公司，是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董事张瑞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、建设周期较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